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制度（草案）><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制度（草案）><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修订的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

2024年1月16日